

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临空农组办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促进临空经济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夯实 粮食安全根基的通知

各乡镇、区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持续落实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通知》（鄂州办文〔2022〕54号文）文件要求，推动我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解决因我区因拆迁房屋被征收后造成的土地撂荒问题，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，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性

粮食事关国运民生，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“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”，为新时代粮食安全工作指明了方向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

高政治站位，深刻理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，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人民获得更多福祉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力度

（一）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种植

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，同时为兼顾机场鸟击防范工作，分类分片对我区因拆迁导致撂荒的土地连片流转或租赁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的进行奖补，其中对在机场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种植马铃薯、红薯等块茎类作物的按照每年 250 元/亩的标准对种植主体进行奖补；对机场周边一公里范围外的种植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高粱、玉米等粮食作物的按照每年 200 元/亩的标准对种植主体进行奖补；对机场周边一公里范围外的种植蔬菜作物的按照每年 100 元/亩的标准对种植主体进行奖补。以上补贴成片面积达到 400 亩及以上的，每增加 100 亩，补贴增加 10 元/亩，成片面积达到 1000 亩及以上的，每增加 100 亩，补贴增加 20 元/亩。

（二）扶持壮大新型经营主体

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，采取出资新设、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开办公司，对纳统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

支持社会化服务主体提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（包括代耕代种、流转土地自种等形式），对日作业能力 300 亩以上、全程机械化服务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每年给予 3 万元奖补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成立专班，做好工作谋划，健全工作流程。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努力提高种粮主体的种粮积极性，全力稳定粮食生产。

（二）完善保险服务功能

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粮食生产中保险保障功能，完善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，落实保险“增品、提标、扩面”要求，提升水稻保险保额，确保农民政策保本、经营增效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使用监管

区社会事务局、区财政金融局要制定补贴发放办法，统筹做好奖补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以上所有补贴与市区其他奖补不重复享受，就高不就低。区经济发展局要对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好业务指导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本辖区粮食政策性奖补资金发放责任主体，要完善资金发放流程，加强资金发放监管，防止“骗补”、“套补”，保障资金安全；要及时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。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委

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月13日

